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Y二四二一六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。.....八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、廣告牌、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（現行為二十日）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涉嫌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十二時未經許可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騎樓擺設花盆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Y二四二一六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
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十一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案訴願人如不服前開舉發通知書之舉發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